

## 第一部分 法律知识解答

### ► 1. 问：什么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答：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指以一个家庭为一个生产经营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经营土地或者其他生产项目，取得经营的自主权，其劳动成果在完成国家的税收以及集体的统筹、提留后，余下的全部归农户家庭所有的制度。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通常被人称为“包干到户”或者“大包干”。

### ► 2. 问：什么是农业承包合同？

答：农业承包合同，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小组）作为发包方，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作为承包人，就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可以用于农业的土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的经营承包权予以发包，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予以约定所订立的合同。

根据承包方是否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划分，农业承包合同可分为内部承包合同与外部承包合同两种。内部承包合同，是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作为承包方与发包方签订的承包合同；外部承包合同，是指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作为承包方与发包方签订的承包合同。不同承包人，法定发包的程序也是有差异的。

### ► 3. 问：农业承包合同有哪几种类型？

答：农业承包合同按照不同形式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按照分配方式不同划分，可分为包干承包合同和包产承包合同；

(2) 按照承包期限长短不同划分，可分为短期承包合同和长期承包合同；

(3) 按照经营行业不同划分，可分为种植业、林果业、畜牧业、渔业、工副业、生产服务业等承包合同；

(4) 按照承包项目不同划分，可分为耕地、果园、林木、畜牧、草原、荒地、农业机械、水利设施等承包合同。

由此可见，农业承包合同的类型是较为繁杂的。当前，通常的分类方法一般采用按承包项目不同分类，即划分为农林牧副渔五业，而副业主要是指采集、捕猎、手工业、小作坊等。

#### ► 4. 问：农村土地承包的承包形式有哪些？

答：农村土地承包的承包形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 (1) 家庭承包方式

家庭承包方式，其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并非农户的户主或者其他个人，但是与发包方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的承包方一般并非农户的全体，而是代表农户的户主或者其他个人。合同签订后，由农户全体成员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负亏损。

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须经过法定发包程序。发包程序不合法而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最后有可能被确认无效。通常情况下，对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农户的承包一般都采取家庭承包方式。

对于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不能采取家庭承包方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外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土地的，应

遵循其他法定发包程序。

## (2) 招标、拍卖、公开协商方式

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一般只适用于不能采取家庭承包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招标、拍卖、公开协商方式承包土地的，应遵循其他相关法律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条、第十五条。

### ► 5. 问：什么样的组织能成为农业承包合同的发包方？

答：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发包方是指村内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三十六条。

### ► 6. 问：什么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答：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有的，对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进行占有、使用和收益、流转等方面权利的总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用益物权的一种。根据法律的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法定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能剥夺土地承包经营权，也不能非法限制土地承包经营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条。

### ► 7. 问：土地承包经营权包含哪些内容？

答：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民一项非常重要的权利，包含着诸多权利内容。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承包经营权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经营自主权，也称经营决策权。它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承包人自行决定干什么，干多少，怎样干的权力。给予承包方经营自主权，就可使他们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关心生产、销售情况，收益与经营效果挂钩。但应当注意的是，承包方虽然可以决定干什么、怎么干，但是承包经营自主权应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自主，不能利用经营自主权进行非法经营，否则最终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2) 收益权。它是指通过自主在承包地上进行经营活动后，占有经营所得利益的权利。如村民在承包地上种植了果树或者农作物，产生的收益就应该归承包人拥有。

(3) 收益的处分权。它是指承包方可以对自己经营的收益自行予以处理，可以留给自己或者送给别人，也可以当作商品将其出售。

(4) 流转权。它是承包方可以将承包的土地自行采取转让、转包、互换、出租等方式使其拥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第三人，由第三人行使部分土地承包经营权。

(5) 优先承包权。它是指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过程中或者将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过程中，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于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利。

(6) 继承权。它是指承包人在承包期内死亡的，该承包人的继承人继续享有原承包合同法定及约定的权利。

► 8. 问：农村妇女是否享有平等的土地承包权？

答：受封建传统思想的影响，我国某些地区的农村妇女在平等享有土地承包权方面仍受歧视：在结婚时，丈夫那边不给承包地，而娘家原拥有的承包地又被收回；离婚或丧偶后，土地承包权要么由丈夫享有，要么被集体经济组织强制收回等等。

土地承包法特别强调了在农村土地承包中，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

(1) 妇女在承包中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2) 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3) 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4) 发包方有法律规定的剥夺、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行为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返还原物、恢复原状、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从而保障了妇女与男子平等享有土地承包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条、第三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七项。

► 9. 问：专业承包、招标承包和责任田承包有何不同？

答：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第六条规定：除工副业，果园鱼塘，四荒等实行专业承包和招标承包的项目外，其他土地，无论是称口粮田、责任田，还是称经济田，其承包费都属于农民向集体经济组织上交的村提留、乡统筹的范围，要严格控制在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的5%以内（以村为单位）。这一政策使我国农业承包经营现实中存在三种形式：

一是责任田承包或称口粮田、经济田、大田承包；

二是专业承包，即工副业、果园鱼塘等具有一定专业性质的承包；

三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产生承包经营法律关系的招标承包。

以上三种承包经营形式主要区别在于：责任田承包的承包人，一般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专业承包和招标承包的承包方主体可以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也可以是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专业承包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一般是通过要约、承诺协商确定的；招标承包的承包经营关系主要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包方与发包方只能在其规定的范围内对其具体内容进行协商。

基于责任田承包与专业承包、招标承包的区别，人民法院在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时，适用的法律条款也就有较大的区别。

## ► 10. 问：村民如何承包经营土地？

答：农民作为承包方要与发包方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必须经过法定程序。具体来说要经过以下程序：

首先，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选举产生承包工作小组。村民会议要求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召开，召开的形式可以是全体村民参加大会的形式，也可以是村民代表大会的形式，并且须按照法定的程序投票选出承包工作小组。

其次，承包工作小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并公布承包方案。因为在村民大会或者村民代表大会表决方案前，需有一个成形的表决方案，这样避免盲目地讨论承包方案。

再次，依法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讨论通过

承包方案。这是非常重要的程序，也是必经程序。因为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承包方案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如果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根据土地管理法以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如果这一工作做得不好或者没有做，将导致后面的工作很难进行，即使进行了也可能不会生效。

再次，公开组织实施承包方案。公开承包方案是为了让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都清楚承包的事项。

最后，村民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村民此时可根据通过的承包方案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 ► 11. 问：没有经过法定发包程序而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是否无效？

答：根据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的前提是发包方案必须经过了村民大会讨论通过。例如：

（1）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时，承包方案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2）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3）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

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上述程序都是必经的法定程序。如果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委会、村民小组违反上述规定，擅自将土地发包给他人或者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这属于越权发包，该承包合同应是无效合同，并可根据当事人的过错，确定其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但应注意的是，这在法院审判具体操作实践中有点出入。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中规定，承包合同签订满一年，或虽未滿一年，但承包人已实际做了大量的投入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因发包方违反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原则越权发包而确认该承包合同无效，但可对该承包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这就是说，在法院审判实务中，如果村委会、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小组违反民主议定原则越权发包的，只要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后的一年以内没有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就不会以此认定该土地承包合同无效。所谓“进行适当调整”也是以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有效为前提的，对无效合同是没有进行事后调整必要的。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二十五条。

## ► 12. 问：土地承包合同的内容必须符合哪些规定？

答：在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时，承包合同内容应该包括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发包方负责人和承包方代表的姓名、住所；承包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承包期限和起止日期；承包土地的用途；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

等内容。在对这些项目做约定时，不论是承包方还是发包方应当注意符合以下两个方面的法律规定：

一是合法利用承包的土地。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农村土地承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业建设。不管合同对此类项目约定与否，承包方都应当合法地利用土地，超过法律规定利用土地会受到处罚，包括解除合同或者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是遵循法律规定的承包期限。根据法律的规定，农村土地承包期限为三十年以及更多的年限。这一期限虽是倡导性的法律规范，但也是为了有利于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发包方应当遵守。如果发包方不遵守，承包方可起诉要求延长至法定的年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 ► 13. 问：土地承包合同中应当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答：明确土地承包合同的条款，方便承包方和发包方依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避免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如果签订合同的条款清晰、明确，以后即使发生了纠纷也容易获得处理。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应当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1) 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发包方负责人和承包方代表的姓名、住所。

(2) 承包土地（如承包的水田、旱地、水面、果园等）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

(3) 承包的起止时间。即从签订合同到终止合同这一段时间进行明确的约定。

(4) 承包土地的用途。约定是用于种植，还是养殖或者其他，但是约定的项目不能违反法律的规定。

(5)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如要求发包方提供生产条件、服务项目以及提供良种、化肥、农药、机耕、灌溉、资金及技术培训等各种服务。承包方交纳承包费等等。

(6) 违约责任。如承包方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经营土地，发包方不按时按质提供服务等情形发生，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责任及处理方法。再如对那些因发生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作出规定等。

(7) 其他条款。如果发包方或者承包方认为还有其他事项需要约定，也可以协商确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一条。

► **14. 问：**承包方在履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过程中享有哪些权利？

答：承包方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享有下列权利：

(1) 占有权

占有权，是指承包方对其承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土地进行实际支配、控制的权利。占有权是承包权人实现使用、收益等其他权利的基础性权利。如果承包地被他人侵占，其他权利也就不能实现。占有权被侵害属侵权行为，承包方可以起诉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2) 使用权

使用权，是指承包人按照土地的自然属性和约定用途进行使用的权利。例如在耕地上种植粮食作物，在草原上放牧，在水面上养鱼等。只有对土地上进行使用，才能产生收益。应注意的是，使用不是无所限制的，必须在法定或者约定的范围内，如果

违法在承包地上搞非农建设，这是不允许的。

### (3) 收益权

收益权是指承包人获取土地上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利。承包人在土地上自己种植、养殖、畜牧的农牧渔业产品，其所有权应为承包人所有。

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承包方的收益权是在“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的都是自己的”分配原则下实现的，这种状况已经在不断地改善，农业税不断减少，甚至取消。

### (4) 转让权

转让权，是承包方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有偿转移给他人经营的权利。承包权发生转移，由受让人向发包方履行义务，原承包人完全退出承包经营合同关系。转让包括出售、交换、赠予等方式。

### (5) 出租权

出租权，是指承包方在原承包范围内把自己承包的土地部分或全部以一定的条件出租给第三人的权利。出租后，由第三人向承包方履行约定的义务，再由承包方向原发包方履行承包合同。承包方的出租权与转让权一样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即须经发包方的同意。

### (6) 设定抵押权

设定抵押权是指承包方在不转移土地占有的前提下，将承包的土地作为自己或者第三人的债务的担保，承诺当债务不履行时，用承包经营权变价或折价抵偿。但这种权利受到非常大的限制。根据《担保法》的规定，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抵押，只有经发包人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才可以作为抵押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六条

► **15. 问：**承包方在履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过程中应履行哪些义务？

答：承包方在土地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业建设；
- (2)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造成了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 依法或者依约按时交纳承包金或者承包费的义务；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七条。

► **16. 问：**发包方在履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过程中享有哪些权利？

答：根据法律规定，发包方在履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过程中享有下列权利：

(1) 收取承包金或承包费的权利

土地承包金或者承包费是在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方向发包方交纳的作为使用承包土地的对价费用。承包方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按时交纳承包金，如不交纳，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交纳，还可以通过诉讼的途径要求承包方交纳承包金或者承包费。

(2) 发包的权利

对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增加的成员，如果村里还留有机动地，发包人可以经法定的程序将土地发包给新增加的人员。但应当注意的是，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允许的情况下才可以发包。

(3) 收回土地的权利

遇有法定的条件，发包方有权将土地收回来。例如，在承包

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不交回的，发包方可以收回承包地。

#### (4) 监督承包方合理利用土地的权利

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一般情况下，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都明确约定了用途，但是现实中存在某些承包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合理利用土地，甚至在承包地上搞非法建筑，破坏土地的用途，这是违法的。这就需要发包方及时对错误行为进行制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三条。

### ► 17. 问：发包方在履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过程中应履行哪些义务？

答：发包方在履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过程中应履行下列义务：

(1) 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合同；只有符合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才能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 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干涉承包方承包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造成的损失。

(3) 依照承包合同约定内容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4) 执行县、乡（镇）土地利用的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四条。

► **18. 问：**农民在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后，如何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答：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家庭承包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第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以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第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

第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

第四，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领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给承包方。发包方不得为承包方保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三条。

► **19. 问：**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如何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答：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第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第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

第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申请农村承包经营权证登记。

第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五，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领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给承包方。发包方不得为承包方保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

► **20.** 问：在承包期内，发生哪些情形将导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将被收回？

答：在承包期内，发生以下几种情况，应当依法收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1) 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

(2) 承包期内，承包方提出书面申请，自愿放弃全部承包土地的；

(3) 承包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导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全部散失的；

(4) 其他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21. 问：**因农业承包合同纠纷，都有哪些解决的途径？

答：农业承包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发生了纠纷，有以下几种方式解决：

(1) 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是指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就争议进行协商，达成共识，解决纠纷。因农村承包合同纠纷，当事人双方的关系实际上是集体与社员之间的关系，只要在兼顾集体与社员家庭利益的原则下，本着实事求是，互谅互让的精神，有过错的一方主动承担责任，承认错误，适当赔偿对方的损失，事情是能够得到圆满解决的。如果动则打官司，不但事情可能得不到解决，相反还会伤了彼此的和气。

(2) 调解解决。调解解决指合同纠纷在双方当事人就合同纠纷达不成协议时，由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作为调解人，促使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办法。有时候一方当事人可能为了一时之气不让步，但如果第三人在场劝说，更能做说服工作，从而解决问题。

(3) 仲裁解决。是指仲裁委员会根据承包合同纠纷当事人

\* 大家需要注意的是，2004年《土地管理法》已将“征用”一词改成“征收”。

的申请，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依法对纠纷作出裁决。我国在许多地方都有专门针对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机关，仲裁的结果具有法律效力，生效后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诉讼解决。是指人民法院根据承包合同纠纷当事人的起诉，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判决，以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一条。

► **22. 问：**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中约定了具体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仲裁的，可否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答：各地政府机构内部都设有针对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和因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的纠纷的仲裁机构，如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不论是否在合同约定了由土地承包仲裁机构仲裁，都可以直接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但是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了由土地承包仲裁机构予以仲裁的，则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有关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只有在仲裁机构仲裁之后，如对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不服，才可以在法定的期间内向法院提起诉讼。当然如果没有在法定的期间内向法院提起诉讼，那么裁决书就发生法律效力。生效的裁决书与法院裁判文书具有同等的强制执行效力。当事人可以依据裁决书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